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2〕61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于学校“12345”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注重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的提升。促进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持续发展，规范孵化基地的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实践平台；为大学生创新成果孵化服务；为企业（行业）经济发展提供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是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通过提供创业场地及相关扶持政策，为大学生提供环境空间的实践平台，规范引导创业项目的实施。使大学生及其创业团队在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团队协作、公共关系、风险竞争、法律契约、开拓创新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高。

第三条 孵化基地以“学校主办，市场运作，集中管理，突出特色，资源共享”为建设原则。鼓励具有孵化条件的创新创业学生团队或具备注册小微公司条件的人员入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孵化基地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孵化基地管理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统筹、编制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制订孵化基地的管理制度；

2. 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成功人士等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3. 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创新创业各类竞赛、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

4. 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沙龙”活动，组织学生分享创新创业项目成果、交流创新创业心得，提升创新创业技能；

5. 负责孵化基地宣传、校企合作及市场推广；

6. 负责受理创业项目的申请并组织专家对其评审，指导创业项目进驻孵化基地并办理入驻手续；

7. 做好孵化基地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各创业项目团队遵守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8. 为达到退出条件的创业项目办理退出孵化基地手续；

9. 完成孵化基地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孵化基地入驻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入驻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籍在读学生，必须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能吃苦耐劳。具有较高的创新创业能力和人品素养，能顺利完成学业的大学生；

2. 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觉遵守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基地内正常工作。

3. 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创新性或商业模式创新性较强，投资小、见效快，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较好开发前景。

4. 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须有详细、操作性较强的计划书。

5. 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入驻孵化基地后能够保证正常工作；

6. 对大学生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各类科技创新评选并获奖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

7. 创业项目成员积极上进，乐观执着，有良好的职业技能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七条 入驻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或创业团队或具有行业引领性与代表性且初具规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自荐，备齐相关资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评选并审核后方可入驻。

2. 创新创业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采取计划

书评审与总评审两个环节完成。计划书评审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计划书开展评审工作。总评审采取创业团队自我陈述和现场答辩形式，最后确定拟入驻创业团队名单。

3. 评审的创业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进行创业培训，签订孵化协议，入驻基地。

4.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项目组持有，一份由创新创业学院存档管理；

(2) 《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模板见附件 2）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项目组持有，一份由创新创业学院存档管理；

(3) 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4) 已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需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各一份。

5. 创业项目负责人与创新创业学院签署《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孵化协议》（附件 3）、《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附件 4）。

6. 创业项目团队成员学习孵化基地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第四章 孵化基地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孵化基地为入驻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以下支持:

1. 为入驻创业项目团队免费使用办公场所,提供水、电、网络端口等需求,并满足基本工作条件;
2. 办理大学生创办企业校内各类证照提供方便;指导或协调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以及银行开户等手续;
3. 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相关培训、咨询和指导,聘请创新创业导师开展创新创业讲座以及“创新创业沙龙”等交流活动,分享创新创业经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4. 发布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信息及创新创业竞赛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介绍创新创业项目,引入创新创业基金会、风险投资机构,为优秀孵化项目搭建优越的基础平台;
5. 孵化项目融资渠道,主要由创业者借助学校投入、校友投入、社会投入、自筹投入等方式解决。
6. 协助创新创业企业解决其它有关事宜。

第五章 创业项目经营模式

第九条 项目在基地孵化时间一般为两年,孵化基地为孵化一年的入驻项目提供中期考评服务,满两年的提供终评服务。孵化期间,孵化项目及其法人单位每半年第一个月的上旬之内须以书面形式向基地报告项目进展或财务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连续

两个季度不报告的，基地可以告知该项目撤出基地。

第十条 未注册登记的入驻项目在基地孵化一年内应创造条件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或公司等企业形态。申报注册登记时须报创新创业学院登记备案后报工商、税务部门审批。入驻项目未注册登记，获取营业执照之前，对外经营签订合同一般以项目负责人自然人的身份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成立法人单位的，原则上以自身法人单位名义对外经营，重大项目需要以学校名义出具资质证明的，须按程序严格报批。

第十二条 孵化基地的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鼓励孵化项目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对自主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

第六章 孵化基地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孵化基地对申请入驻的创业项目实行合同制方式管理。创业项目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与创新创业学院签署入驻孵化协议，根据入驻申请和孵化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管理要求开展创业活动。

第十四条 创业项目孵化期一般为 24 个月，重点扶持的创业带头人和创业项目，可适当延长驻基地时间，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孵化基地实行定期考核制度，考核方式由创新创

业学院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于考核优秀的创业项目，基地将给予荣誉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孵化协议》和《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规定要求的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将予勒令退出处理。

第十六条 孵化基地将对孵化成功的企业进行跟踪培养，并做好相关成果的推广宣传工作。

第七章 日常管理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孵化基地承担日常工作：

1. 负责供水、供电、消防设备及其它设施的全方位管理。
2. 负责入驻项目办公室的使用、分配、调换、清退等事宜。
3. 负责基地的安保工作，学生人员按要求登记出入，禁止校外人员进入，办事人员需创新创业学院备报登记。
4. 负责维修和更换基地内各类设施。

第十八条 入驻项目行为规范：

1. 严禁擅自改变办公场地建筑结构和用途，更不得私自转租或转借他人，不得私自进行有碍基地整体观瞻和原有功能的改造及添加不必要设施。
2. 基地内严禁做饭、住宿，不允许出现违法乱纪活动，基地区域严禁吸烟。
3. 基地提供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用品要正确使用，合理保养，对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要承担相应的赔偿。

4. 严禁擅自增加和改动原有用电设备和线路，由此引发线路故障、触电事故、火灾，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与责任。

5. 严禁使用电磁炉、电暖气、加热棒等非办公用电设备。若违规使用，将停止供电。对因违规使用电器设备造成线路故障的，承担维修费用；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与责任。

6. 严禁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如农药、烟花、爆竹、酒精、汽油等）带进或存放在基地内，如有违反没收危险品。

7. 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管理，各创业企业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都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

8. 各创业企业必须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9. 基地正常工作时间为 8:30-22:30，应按规定时间作息，如需加班，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员备案。

10. 合理使用网络资源，严禁私架路由器，不准长时间占用大量带宽。对违反者，将限制其网络使用，若产生损失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11. 严禁利用网络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违反宪法规定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

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对违反者，将停止其网络的使用，对情节严重者，将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孵化基地的退出

第十九条 创业项目退出孵化基地分为三种形式：

1. 期满退出

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与创新创业学院协议期满，离开孵化基地自主经营，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2. 申请退出

因创业项目内部问题，项目负责人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3.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模板
3.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孵化协议
4.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1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拟入园时间	
项目类别	科技类____ 服务类____ 商贸类____ 其它____				
以下为已注册公司项目填写					
项目名称				经营范围	
项目负责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专业班级		毕业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联系电话			E-mail		
以下为未注册公司项目填写					
负责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所属学院		专业班级	
学 号		联系电话		团队人数	
指导教师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项目涉及专业、行业范围					
项目情况简介					
团队成员情况	(包括成员姓名、性别、毕业学校、所属学院、学号等)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序号：_____

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

项目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所属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指导老师_____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主要管理者

三、行业及市场

四、可行性分析

五、营销策略

六、财务计划

七、项目风险

八、预期成果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孵化协议

甲方：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室

乙：_____

为深入贯彻国家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精神，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提升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成功率，促进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根据《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创新创业项目入驻甲方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为孵化对象，乙方以_____项目的形式入驻甲方孵化基地；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位于甲方孵化基地，孵化期为_____，乙方必须在签订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入驻孵化基地启动项目。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负责孵化基地的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孵化基地统一要求开展活动；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发展计划，对其项目孵化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2. 甲方义务：

(1) 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和实验设备，包括：_____；

(2) 为乙方提供创新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的机会，提供“创业沙龙”等交流平台，发布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信息，分享创新创业经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3) 协助乙方解决其它创新创业活动有关事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

(2) 享受有关创业政策；

(3)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的义务：乙方项目参赛必须以学校名义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2) 严格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乙方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严禁将孵化基地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4) 乙方须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5) 注意园区水电及公共安全，妥善保管好本项目所使用的各项设备。各项目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保卫处或者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告；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和设备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对基地内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确需业务需要增加装饰项目，装修方案需经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批准方可施工；

(7) 乙方在校园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备；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注明人员信息；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迟等，负责人须提前 1 个月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备；

(9) 积极支持、协助和配合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创业项目，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有权中止孵化协议、收回场地，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孵化期内或孵化期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申请孵化成功退出孵化基地；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原因变化，也可申请提前终止协议，退出孵化基地；乙方严重违反协议内容和《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甲方可以责令其退出孵化基地。

五、乙方在退出申请被批准或收到退出通知后 15 日内，必须完成场地清理、设备交接等善后工作，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申请上级
管理部门协调复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做好防火、防电工作。

二、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相关人员不得入内。

三、孵化项目负责人负有保护孵化基地公共财产的义务。

四、各孵化项目成员离开时需检查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节假日前各项目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五、对孵化基地内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整改，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报有关部门，对造成安全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六、孵化基地工作人员及入孵项目作为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相关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七、如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治安报警电话： ）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